

學以致用與學無止境

釋祖蓮 2006/10/25

§1. 總說

平常說：「學無止境」，學問原是無限的，以不斷進步而越發深廣的。對於人的學業，總是以「學無止境」，「書到用時方恨少」，這類的話來勉勵：切勿得少為足，不再求進步！話雖是這麼說，而求學——在校讀書的時間，畢竟是有限的。誰也不能過著終身的學生生活，讀書是不能當作職業的。所以我想結合另外一句話，「學以致用」。這是說，「學無止境」，是要在「學以致用」的活學活用中不斷進步；人就是這樣的邊學邊用，一直前進。

§1.1 為用而學

為什麼要求學？所以需要求學，是為了學習前人的經驗、心得，充實自己，作為適應社會，而能有利於自己，有利於人類。學業的價值，不但在為自己，而且要對人類能有所貢獻。所以無論什麼學問，徹底的說起來，學只是「為用而學」。如不問所學何用，不求如何應用，「為學問而學問」，是有背於學之意義的。這種學問也只是高級的娛樂，或聊以遮眼，消遣時間而已！

「學無止境」，但不能終身讀書，以讀書為職業。問題是：人類是社會的延續個體；一個人的生命過程，是承先啟後的。在社會中，人一定要「少有所學，長有所事，老有所養」，而不能停滯於學習階段。佛教有自己的特性，但現實人間的佛教，仍為社團之一，情形也還是一樣。在僧團中，每人都應起初出家修學，進而住持佛教，以及衰老引退。這是合理的，這樣的僧團，才能維持其正常的健康。這樣，從學習的目的說，不能不是為用而學。

§1.2 學以致用

佛學本非純知識的，一向是經驗與知識相結合，所以非「學」「用」相結合，不足以表彰真正的佛學。虛大師創辦佛學院，提倡佛學，主意在從僧教育入手，提高僧伽的品質，以復興中國佛教。¹一般人誤解佛學院偏重佛學，虛大師也感慨：「(佛學院)出來

¹ 太虛大師說：「我所希望的僧教育，不是去模仿學作講經法師而已，必須要學習整個的僧伽生活，要勤苦、勞動、淡薄，要能做擔水、扛柴、掃洒、應對，以及處世理事、修禪弘法的工作。」參見〈現代

的學僧，不能勤苦勞動去工作，甚至習染奢華而不甘淡泊。…以爲別種事不可幹，除去講經、當教員，或作文、辦刊物等，把平常的家常事務（寺院中事）都忘記了」²。佛學院辦學不能達成預期的成果，學與用的不相結合，似乎是重要的一環。出家學佛，一定要求學；求學一定要有用，要有利於實行——「學以致用」。惟有「學以致用」，才能向「學無止境」邁進。

學佛要從「親近善友，聽聞正法，如理思惟」下手，然後才「法隨法行」。學佛是先從聞思入門，然學佛不能停滯於聞思，而應從事實行，學以致用。這可引起了兩個問題：

一、要學到什麼階段，然後從事實行？

「隨信行」人，可能經一兩次的簡要聽聞，就深信而從事實行。「隨法行」人，總是多聞熏習，徹了種種疑惑，然後從博返約，從事實行。求學起初重在聞思、信解，然後實行。如善於應用，學與用相結合，那即使所學不深，也會一天天增進，更切實、深刻起來。否則，學到相當程度，不能見於實行；或者實行時，不能與所學相結合。那相當的聞思知解，可說一無用處，久久也會退失了。那一心想學，專重聞思而不想實用，將永遠是空虛的，也難有更高的造詣。

二、從學到行，出家人應怎樣行呢？

出家人所應行的，古來說有三事：一、修行，二、學問，三、興福。以個人來說，專心修行（專指定慧說），爲上上第一等事。以佛教及眾生來說，學問與興福，正是修習智慧與福德資糧，爲成佛所不可缺少的大因緣。出家而能在這三面盡力，即使不能盡如佛意，也不致欠債了。

§2. 用在修行

中國佛教界重修行，而修行偏重於持誦。現在經過了經論的聞思學習，在課誦時，念佛、持咒、誦經時，試問有些什麼不同？是否能將學習所得而應用於持誦，提高持誦的品質，更適合於念誦的意義？如沒有學習聞思，是這樣的念誦；學習了佛法，還是這樣的照念不誤，並無不同。那就應加反省：學了些什麼呢？學習有什麼用呢？如學習以後，就覺得念誦沒有意義，那就不但無用，而且見解有問題，反而有害了！

§2.1 修行四要

▫佛法的每一行門，在實行起來，是否能行之有效，逐漸深入，不只是行法的本身問題。依佛法說：

知見（理解）————必須正確→主要是深信因果，明辨善惡邪正。

¹ 僧教育的危亡與佛教的前途》，《太虛大師全集》第十編，學行，p.89。

² 參見〈現代僧教育的危亡與佛教的前途〉，《太虛大師全集》第十編，學行，p.87。

意樂（動機）——必須純潔
趣向（目的）——必須中正
方便（修持的技巧）——必須善巧----使人生真實信心，如法持誦。

※如這四者而有問題，不但不會達成理想，還會引起副作用！

§2.2 「用在修行」離二種偏失

一、離「只知念誦，不知方便」之失：

念誦時，不知學習攝心、等心，以為多念就好，不專不切，不能攝持心念，習以成性，達到心意明淨而寧定。等到念誦純熟了，口頭是一片經聲、佛號，心裡卻妄想連綿，另有一套。這樣的成了習慣，那雖然日常行持從來不斷，而念佛的並不能一心不亂，持咒的也不能感應道交，禮儀的業障難消。曾於經論而有聞思的，對這些問題，總會有些理會。能將所學而應用於念誦，一定能生多功德，不再是口頭喃喃，類同鸚鵡學語了！

二、離「專重修證，輕視聞思」之失：

從事於止觀、禪慧熏修的，由於一向專重修證，輕視聞思，或者一知半解，盲修瞎鍊；或者專在色身上用功；或者不知深淺階位，得少為足，似是而非的狂吹一陣。有些著實修行一番，可是「誠於中而形於外」的，卻是行為乖僻，喜怒無常。或者哭哭笑笑，唱唱跳跳，瘋瘋顛顛。除了他們的真實修行，大有受用而外，卻是不夠方便善巧，引起了身心某種程度的錯亂。如曾聞思修學，而能應用所學，從事修行，相信這種副作用，就會少得多。

§2.3 修證的重要

佛法所說的，或有關於身心，或有關於修證。專在名相上修學，如身處熱帶而說下雪一樣，總究是依稀彷彿，不得真切。不要說「真如」、「法身」，要自己體悟出來。就是所說心心所法，煩惱頭數，禪定境界，不從修行去體驗，怎麼也不會透徹。例如所說「尋」、「伺」、「輕安」，到底是什麼？佛法所說，多數是自家身心上事，修證上事。不經實行，怎能深刻踏實地了解。所以，真能學以致用的，一定能從實行中，所學的不斷增明，日進於高明。學用結合而相互增進，在修行中最足以表現出來。

修行是學佛上上第一等事！在佛教中，這也是第一要事。真正修行，能為僧伽典範，為眾生所歸向。佛法的真生命，真活力，都從修行體證而來。真心出家學佛，如以所學而用於修行，對自己、對佛教，可說是第一大事了！

§3. 用在學問

§3.1 學問的重要

學佛以修證爲本，學問原是第二門頭。然而佛法的本質，可以不是學問，而終於不能沒有佛法的學問。因爲從佛的教化來說，要適應人類的知識與興趣，表達爲人類的語言文字。從佛法的久住人間來說，學問更爲重要！毘尼中說：佛法久住，是因爲佛廣說經法。經法的意義很深，要論究、要闡明、要分別抉擇。沒有經師、律師（並不是持戒，傳戒）、論師，對經與律的學問，從事憶持研究工作，佛法怎能開展廣大，流傳到現在呢？佛法（經與律）的條理化、理論化，是佛法住世所不可缺少的部門。這不是每人所能做的，但確是要有人去做的。

§3.2 教學相長

爲了佛法住世，要有致力於佛法的學問者。但發願獻身心於學問的，應怎樣使學問更充實、更深刻、更有利於佛教呢？真正能於學問不斷進益的，還是要「學用結合」，也就是從事佛教的教化工作，去求「教學相長」！

從事佛教的教化事業，可以分爲二類：一、以社會信眾爲對象的教化；二、以僧衆爲對象的教化。

▫從通俗宏化求教學相長：

以社會信眾爲對象的教化：真心於佛法的通俗宏化，使人迴邪向正，於三寶中得大利益，那在對外宏法的努力中，不能不（甚至是被迫）作自我進修。忙中偷閒，甚至是車中、舟中，都會去閱覽參考佛書。對某些理論，某些問題，也一定會去尋求適當的答案。而講多了、寫多了，佛法也就會更明白。佛法的許多理論，許多問題，也會貫通起來。所以，如真心於宏法，爲信眾著想，爲佛教著想而努力的，佛學的理解，一定會深廣起來。這一類的邊教邊學，教學相長，我曾稱之爲動中用功。

如此，雖不能專心於經論，作深徹精密的研究，成爲學者，但是非常實用的，活潑有力的。從廣大普遍的利益來說，有很高的價值。古代譬喻師的通俗教化，比精嚴的論師們，並不遜色。受過相當佛教教育，而有志於深造的，那末從事於佛學的教學，教學相長，是唯一的途徑了！

佛教而希望復興，一定要攝受信眾；攝受信眾，要從寺院的定期布教做起。日常教化，這是最平實，最有效的向信眾宏法，而自己也能因而日有進益的辦法。

▫從僧伽教育中求教學相長：

以僧伽爲對象的教化：佛學的高深造就，不能寄望於法師（或教授）的口頭或講稿的。在學院學習，初級的，只能得到佛學的一般知識；高級的，也只能對某部門的佛學，獲得一些研究的方針與線索（這正是老師最寶貴的啓示與引導），學

得學問的工具與治學方法。就是去日本佛教大學，或者修完博士學分，光榮歸來，也還是這樣。真正的屬於自己的學問，進一步而有所貢獻的學問，還等待開始。想憑藉已有的學力，不斷增進而有更高的造就，最好也還是教學相長。而在教學相長中，要講、要寫作、要互相討論。

一、從講課中增進學問：

自己在學院修學時，似乎都懂了，考也考得好。可是等到自己去講時，就會感覺到自己的理解不夠，自己也不滿意。對某一經論，某一學科，參考一番，講說一番，不但精熟得多，也會深刻一層，這就是進益了！

二、從寫講義中增進學問：

如要寫講義，那就更好！平時依賴口才、技巧，囫圇過去，等到要寫出來，或者公開發表，多少有些責任感，會特別留意。這一來，就會感覺到：雖然講得頭頭是道，寫出來卻不免問題多多：組織不好，根據不足，意義不明確，理由不充分。總之，理解不夠，了解錯誤——學力不足處，就會顯露出來。知道不足，參考、修正、補充，學問也就進一步了。

三、從討論中增進學問：

說到討論，師友之間作口頭的討論（或是集體討論），或以文字來作法義的商榷。這對於學問的進步，最為有力！因為辯論一經展開，為了某一問題，一定會竭盡自己的一切所能，以表達自己的意見。在這種情形下，自己知識的潛在力量，會意外的集中發揮出來。沒有想到的，也想到了；沒有貫通的，也貫通了。由於對方的評論，會認識到不同的觀點，不同的論法，不同的意見。對受批評的自己來說，真是極豐碩的收穫。

§3.3 於「教學相長」中「學以致用」

無論是對信眾宏法，對僧伽教學，所以能促進學問的進步，是因為表現了出來——講了出來、寫了出來。表現出來，就會引起反應，或者受到讚美，或者受到批評，這就是策導自己向上的良好動力。

有的人向學有心，終日不離書本。可是既不願講，又不肯寫，不走向教學相長的正道，那末想於學問有所成就，有所貢獻，也就太難了！從事對信眾宏法，對僧眾教學，「教學相長」，「學以致用」，是能使自己的所學，日有增進的方便。真能向這一方向去做，當不會有所學無用的感覺了。

§3.4 勉為僧伽教育奉獻

向僧眾講學，為一異常重要的事，希望有人為此而發心。於佛學曾有某種程度修學的，如能發心在學院教學，不必問學院辦理得怎樣，只要自己肯於此用力。「業精於勤」，「業精於專」，佛學也是不能例外的。於佛學而有興趣的，要專、要久，貫徹始終，畢生為教學而奉獻身心，從教學相長中，不斷提高品質。自己的理解深了，深入才能淺出，才容易使人理解，學的人也就容易進步了。對佛學而有法喜，有興趣的，何不選擇這一方針，以發揮自己，貢獻佛教呢！

§4. 用在事業

§4.1 事業的重要

佛法流行於人間，是具體活動的宗教，不只是個人修證的事。佛教有僧伽組織，就有「僧事」。有寺院，就有寺院的事。對外攝受信眾，與社會國家有關，就有攝受信眾等事。所以佛勸比丘，「少事少業」，只是不要去為私人私欲的事，而對佛教、對寺院，卻不能沒有事業。

佛教內部的，利濟社會的一切事，都是興福，需要人去作，重要性是不遜於修行及學問的。如於佛法有某種程度的修學，正應本著自己所學的，去從事於興福----護持佛教，利益人群的工作。這些事直接、間接與佛法有關，是不能不有，不能沒有人做的。在個人的修行及研求義學上，似乎不重要；然為了佛教的利益，眾生的利益，犧牲自己的精神去做，就是布施，就是修福。從大乘佛道，必須具備福德、智慧二資糧聚來說，這都是發菩提心人所應行的。

§4.2 在佛教事業中實踐佛法

作事，就是從事於佛法的實踐——對人，對自己的身心，作到更與佛法相應，這才是真實的佛學！佛法、佛學，決不等於書本上的名相，而要從自己的觀念，自己的見解，自己的行為中去表現出來。

修學佛法，去從事一切興福的事——寺院事、教會事、文化慈善等事，都應當將所理解的佛法，而求見於實事。這樣的興福，於佛教有益，於自己的福德有益，也與自己的智慧有益，實踐了佛學，與佛陀的精神相接合。在大乘佛法來說，這是「學有所用」，「學有進益」的最有效的一途！

§5. 勸除三病

修行也得，學問也得，為佛教作事也得，都是將自己所學的，求其實用；從實際應用中，更充實更深化自己的所學。修學佛法，決不會學無所用的，沒有不能增進自己所學的。「沒有出路」，在佛弟子學佛的辭典中，應該是沒有這一詞類的。假使說有，那不

是自己好高騖遠，就是觀念上的錯誤，自己的煩惱作怪！

⇒我想再說三個字：

1. 修行是好事，每病在一「怪」字。有些標榜修行，卻有點不倫不類。有些是理路不清，有些是眩奇惑眾。
2. 學問是好事，但每病在一「慢」字。於經論多知多見，或者能講能說，名利恭敬之餘，慢心也容易囂張起來。
3. 興福是好事，每病在一「俗」字。如不發真切心，沒有爲教的誠意，那末從事與佛教有關的事業，與俗人的成家立業，攬權獲利，本質上沒有什麼不同。

不要說學無所用，不要說無法進步，能從小處做起，與實用相結合，邊學邊用，越用越學，佛法將成爲自己的，充實而有光輝！不要怪，不要慢，不要俗，觸處都是功德，無往而非進步。爲自己學佛，爲佛教久住，珍惜我們自己吧！